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7日15：00至2018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

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名，代表股份259,909,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75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0名，代表股份230,612,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49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2名，代表股份29,296,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6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076,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5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01 交易对方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2 标的资产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3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5 发行方式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7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8 发行数量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09 锁定期安排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0 上市地点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2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3.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5 发行方式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8 发行数量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3.1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20 锁定期安排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21 上市地点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22 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2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3.24 募集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 0.0017%。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 223,859,048 股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6,04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59,909,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7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8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